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進行兩次股份配售及所述兩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8,020,000港元（「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其包括董事袍金及員工成本（約8,260,000港元）、利息開支（約7,200,000港元）、專業費用（約5,680,000港元）、租金開支（約2,600,000港元）、汽車按揭開支（約1,260,000港元）及其他雜項開支（約3,02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陳龍銘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